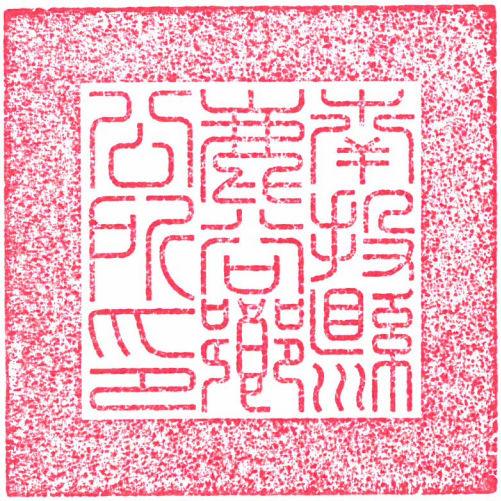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工字第11200207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鄉內樹皮段0142-0005地號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訂於113年1月18日（四）上午10時0分在本所2樓開標室**（地址：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2段73號）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。

(二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洽詢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（格式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，郵遞投標。

三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）（僅供參考）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（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）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
四、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：**以訂約權利金競標**；按最高標訂約權

利金百分之十計算，金額未達新台幣20萬，以20萬元計算。

五、鄉有公用土地，本所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，於租期屆滿前，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，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，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，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，申請本所同意重新辦理標租。

六、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（格式）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租機關之公告為準。

鄉長 邱如平

附表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（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）	標租底價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總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捨去）	履約保證金總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捨去）	備註
1	南投縣鹿谷鄉內樹皮段0142-0005地號	149	停車場用地	1800元	105540元	6年	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做違法或定用途之使用，並不得自將租賃或租賃權全部或部轉讓轉他人使用，或求定地上權。	10000元	200000元	